

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5]23815号

目 录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
关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



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5]23815 号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或“公司”）编制的《关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百傲化学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傲化学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百傲化学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百傲化学《关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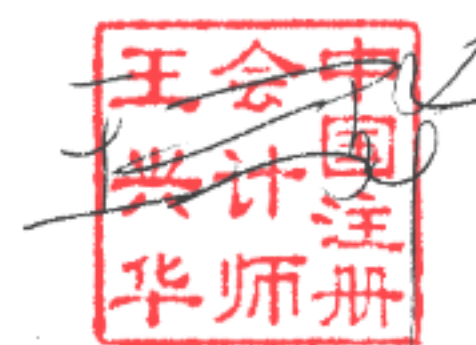
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23815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 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的《关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控股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傲华”）以人民币 7 亿元增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增资后直接持有其 46.6667% 股权，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控制其 54.6342% 股权的表决权。根据芯傲华与芯慧联、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签署的《增资协议》，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对芯慧联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芯慧联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现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承诺，芯慧联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4 年度-2026 年度，下称“考核期”）业绩目标为：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1.5 亿元和 2.5 亿元，且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在核算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应当剔除芯慧联在考核期内因公司或芯慧联新增针对芯慧联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

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但《增资协议》签署前已存在的股权激励事宜导致在考核期内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剔除。

考核期内，若在前三个会计年度的任一年度内，芯慧联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目标，则各方同意芯傲华就本次增资取得的芯慧联股权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芯慧联投前估值为：

调整后芯慧联投前估值=（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增资投前估值（即人民币 80,000 万元）。

若芯慧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达到人民币 2.2 亿元的，则暂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为免疑义，如(1)2024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人民币 1 亿元，(2)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人民币 2.2 亿元，或(3)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人民币 5 亿元，则芯傲华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补偿实施方式，即有权就应补偿的部分要求(1)全部选择现金补偿、(2)全部选择股权补偿或(3)选择现金补偿和股权补偿结合的方式：

（一）现金补偿

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应共同且连带地对芯傲华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考核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增资款（70,000 万元）-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若现金补偿金为负数，芯傲华无需向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返还已收取现金补偿。

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应当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向芯傲华作出现金补偿。若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届时持有的现金不足以支付现金补偿款，经芯傲华同意的，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可以向芯傲华转让其持有的具有同等价值的股权或其他自有资产。

（二）股权补偿

以调整后芯慧联投前估值为基数重新计算芯傲华在本次增资中所支付的增资款对应认购的芯慧联股权数额，估值调整前后芯傲华可认购芯慧联股权数额的差额由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以届时持有的芯慧联股权无偿转让给芯傲华的方式进行补偿。（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次增资获得股权数量发生变化的，应相应调整）

各方进一步同意，(i)为完成上述约定的股权补偿，芯傲华应首先向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发出股权补偿的书面通知，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上述股权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所需的一切文件、完成股权补偿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ii)如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权补偿需要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缴纳税费的，则该等税费应由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承担；前述股权补偿过程中，芯傲华无需承担任何成本或费用；(iii)芯傲华就该等股权补偿所取得的芯慧联股权享有与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芯慧联股权相同的股东权利，且不会因该等股权补偿而承担额外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被要求履行作为管理层股东或原实际控制人应尽的义务）；(iv)芯慧联管理层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刘红军用以进行前述股权补偿的股权上应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且已完成实缴出资；以及(v)除芯傲华外的芯慧联其他股东在此预先放弃就股权补偿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或其他类似优先权利，并配合完成股权补偿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芯慧联 2024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净利润承诺数①	100,000,000.00
净利润完成数②	103,294,655.16
差异（②-①）	3,294,655.16
完成率（②/①%）	103.29%

2024 年度，芯慧联模拟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294,655.16 元，业绩完成数为 103,294,655.16 元，高于业绩承诺数 3,294,655.16 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3.29%。据此，芯慧联已经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不存在触发业绩补偿的情形。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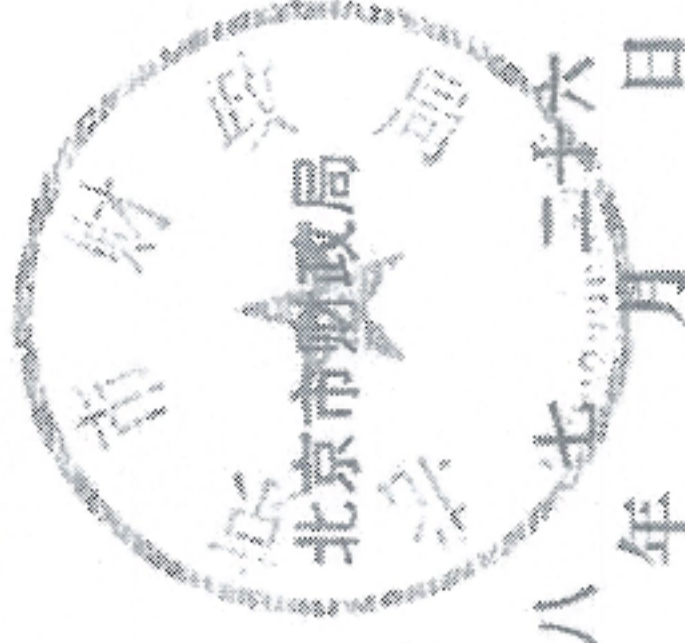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兴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7601303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王兴华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4222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 年 02 月 01 日
2005 4月 3 日

